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108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、訪視評估、家庭處遇、個案登錄、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，存有諸多違失，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，復未能配置合理社工人力，以致每位社工員案量負荷沈重，人員異動頻繁；另內政部明知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專業素質及能力均有所不足，迄未綱繆有效改善方案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